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</u> 局(单位名称)的<u>采购专业技术服务(第一批)(四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服装类产品监督抽查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724.1928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428.77099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